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44號

原告 采風醫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玉如

訴訟代理人 黃靖閔律師

複代理人 李佳珣律師

被告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郭振華

訴訟代理人 蕭維德律師

單鴻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九日下午二時，在本院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應於10日內陳報下列式項：

(一)本件就尚未執行之4,658次美療療程、1,090次雷射療程，應依醫學美容中心附約第8條約定分配予原告之款項，是否已全數給付原告？併提出相關資料。

(二)上開附約第8條(三)乙方收入分配所得：該中心總收入扣除第六條(三)、乙方須負擔之費用開銷及前項甲方行政支援費後之淨值等語係何意？該如何算？請舉例說明。

(三)本件終止協議書第2條約定之2,000元，如何計算得出？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雅婷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謝其任